证券代码:300339　　证券简称:润和软件　　公告编号:2020-038

江苏润和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润和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润和软件”）于近日收到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2020）苏01民初394号]，现将有关诉讼事项及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0年3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关于公司提起诉讼暨应收账款承诺补偿事宜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31），公司就履行应收账款回款承诺的补偿事宜起诉宁波宏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周帮建，要求两被告向公司履行应收账款回款承诺的补偿义务，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已于2020年3月13日立案并向公司送达了《受理案件通知书》[（2020）苏01民初394号]。公司已向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递交了《财产保全申请书》及《网络执行查控申请书》，请求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对两被告名下价值2.1亿元的财产进行保全。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相关公告。

二、本次诉讼事项进展情况

近日，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作出“（2020）苏01民初394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冻结被申请人宁波宏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周帮建2亿元的银行存款或查封、扣押、冻结其相应价值的财产。本裁定立即开始执行。如不服本裁定，可以自收到裁定书之日起五日内申请复议一次，复议期间不停止裁定的执行。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公告披露诉讼事项外，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审理，其诉讼结果尚不确定，该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根据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民事裁定书》。

特此公告！

江苏润和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4月2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